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國際金融雙星會議廳（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 286 號 4 樓）

主席：張玉斌 董事長

記錄：溫文聖

出席董事：張玉斌、湯嘉倫、張志全、葉明堂、黃富章、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主席
周俊宏、獨立董事黃志成及獨立董事鐘嘉德。

（本公司董事席次共九席，本次出席董事共八席）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翰會計師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29,947,223 股，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50,310,363 之 59.52%。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0 頁）。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翰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5,775,90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現金股利預計發放日為 114 年 7 月 18 日。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113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572,82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215,538 元，皆以現金發放。

五、一一三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 年 11 月 6 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13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5709 號、 114 年 1 月 7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00272 號
發行日期	114 年 1 月 10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70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期限：三年；民國 117 年 1 月 10 日到期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 7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臺幣 118 元
轉換期間	1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10 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尚無法辦理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新臺幣 700,000 仟

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元，依現行轉換價格為 118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 5,932,203 股，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

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

- (一)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精簡文字，並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 (二)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通過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 23 頁)。

七、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案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 頁)。

八、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 (一) 截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公司上市後)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04/15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04/17~114/06/16
買回區間價格	NT\$60.00~ NT\$120.00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預定買回數量(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股)	25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 20,876,100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2.70 %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 82.19
尚未執行完畢之原因(截至 114/4/25)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分批買回，為考量員工認購意願及資金運用效益，故尚未執行完畢。

- (二) 本公司庫藏股目前均尚未實際轉讓員工，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第 28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第9~22頁)。

(二) 敬請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29,851,503 權、反對權數：12,634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權數：83,086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29,947,223權之99.68%，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一三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茲附盈餘分配表如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4,117,12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48,985
庫藏股註銷			
本期稅後淨利			\$152,221,64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277,063)
可供分配盈餘			\$571,610,69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125,775,9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5,834,788

(二) 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發放總額。

(三)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敬請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29,851,970 權、反對權數：12,576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權數：82,677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29,947,223權之99.68%，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公司章程修正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 25 頁)。

(二) 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以「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2 條定義為基準。

(三) 敬請公決。

決議：贊成權數：29,851,079 權、反對權數：14,15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權數：81,993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9,947,223 權之 99.6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第 26~27 頁)。

(二) 敬請公決。

決議：贊成權數：29,852,527 權、反對權數：12,65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權數：82,045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9,947,223 權之 99.68%，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2 年內，視實際需求，1 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 發行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並配發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00 股。

2. 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控制與從屬公司 (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之全職正式員工，經評估為具備特殊貢獻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先由總經理擬定後，依據下列程序處理：

A. 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若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者，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B. 屬 A、所述以外之本公司、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 獲配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4. 既得條件：

(1) 服務年資

- A.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1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 B.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2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 C.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3年仍在職者，可既得4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2) 個人績效

發行當年度起逐年員工個人績效指標為A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100%；個人績效指標為B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50%。

- 5.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7. 可能費用化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33,450千元（以衡量過後公允價值每股111.5元擬估算），依既得期間3年攤提，每年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1,150千元。
- 8.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50,310仟股，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最多約為新台幣0.2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 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第29~32頁）。

(五) 敬請公決。

決議：贊成權數：29,786,256 權、反對權數：78,91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權數：82,049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9,947,223 權之 99.46%，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 5 席及獨立董事 4 席案，謹請 選舉。

說 明：(一) 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9 席 (含獨立董事 4 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 3 年，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第 33 ~ 34 頁)。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別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37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182,589
	485	黃富章	886,084
	137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文聖	869,731
	139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880,600
	139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880,411
獨立董事	A12126****	周俊宏	906,309
	A22909****	張倍銓	1,151,427
	B12037****	黃志成	902,057
	B12066****	鐘嘉德	1,150,772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新任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一 (第 35 ~ 36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贊成權數：29,759,772 權、反對權數：93,504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權數：93,947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9,947,223 權之 99.37%。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常會各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

一、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以銷售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在研發資源的持續投入以提升研發實力，使得營運得以保持優良的競爭力，本公司除了繼續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外，新產品商轉的推進亦將為營運帶來成長之動能。

113年度面對全球通訊技術發展高原期，行動通訊殺手級應用仍未發酵的影響，無線通訊設備及檢測設備市場呈現較為疲軟的狀態，對此，本公司除了持續投入朝向6G通訊技術的研發之外，更啟動以人工智慧功能加速公司營運效率，並多方布局將低營運風險，因應後川普時代保護主義之經營風險。

然而雖然面對營運的挑戰持續加劇，但在全體同仁戮力不懈的努力下，獲利仍舊續創佳績。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707,590千元，較112年度的1,779,638千元下降(4.05)%，113年度合併本期淨利150,424千元，較112年度的合併本期淨利205,759千元下降(26.89)%，113年度基本每股盈餘3.05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113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資訊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779,638	1,707,590
營業毛利	778,060	697,414
營業費用	550,824	610,599
營業利益	227,236	86,815
營業外收支	41,898	86,423
稅前淨利	269,134	173,238
本期淨利	205,759	150,424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6,407	152,22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96,090	212,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9	7.85
純益率	11.56	8.81
每股盈餘(稅後)元	4.42	3.05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及模組

無線射頻為本公司主要技術核心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取得B5G/6G市場先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開發軟硬體技術，以增強技術實力並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憑藉長期累積深厚之核心技術及研發成果，導入衛星通訊、海事應用、行動網整合、物聯網及生物醫療等相關領域。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SPEAG公司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獨佔性，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此外，也啟動導入衛星相關測試設備代理，開拓新的產品線，已成功導入加拿大與丹麥兩家關鍵衛星通訊模擬與天線測試設備業者，將持續洽談具市場性之量測設備代理，提升營運動能。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協助客戶5G基地台、無線通訊產品及物聯網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政府、聯盟及企業制訂之性能與資安規範，協助取得各國認可，加快客戶產品從研發到上市之時程，目前針對集團新開展的衛星通訊相關事業產品，已將驗證技術延伸到衛星地面收發設備之認證服務，提供客戶一站式整合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趨勢及產品應用的逐漸發酵，本公司將持續著重在未來NTN(非地面網路)與地面行動通訊之整合，海事系統開發與應用、以及工業物聯網與生物醫療領域之相關產品的持續軟硬體技術整合，積極開發B5G/6G新市場以提升營運動能。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方向：

- 以無線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各種頻段之RF、SAR及Bio-magnetic等軟硬體整合技術。
- 以衛星通訊、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醫療市場產品為研發軸心，發展具備高度競爭力之無線射頻通訊產品。
- 進行跨領域之技術及產品整合，拓展海事、太空等新興無線通訊產品應用領域。

耀登持續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測試再到上市認證，建構One Stop無線通訊一站式水平整合服務，縮短客戶研發時程、減少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翰



會計師：

吳仲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27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8,040	14	693,872	24
11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10,07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382,767	11	325,616	11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20,323	1	17,4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8,195	-	26,456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2,837	2	19,4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49	-	8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2,291	2	176,121	6
1410 預付款項	29,466	1	18,7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十二)、(十五)及八)	400,000	11	38,0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24	-	2,705	-
流動資產合計	1,466,575	42	1,318,550	4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二))	36,343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三))	146,340	4	86,17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二十))	938,724	26	833,02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846,637	24	583,42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26	-	1,9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7,632	1	38,00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4,031	1	2,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0,608	1	18,90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十五)及八)	2,019	-	82,24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2,056	-	5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5,416	58	1,647,071	55
1xxx 資產總計	\$ 3,521,991	100	2,965,621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61,000	7	5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23	-	123	-
2170 應付帳款	42,115	1	46,848	2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169,333	5	160,940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271,045	8	221,23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七)	825	-	3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4,605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六))	476	-	1,6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八)	405,043	12	5,5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二))	41,296	1	147,726	5
流動負債合計	1,191,256	34	649,119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	-	395,662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81,156	2	184,41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78,255	2	71,861	3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60	-	2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043	-	1,7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144	4	654,143	22
2xxx 負債總計	1,352,400	38	1,303,262	44
31xx 權 益(附註六(七)、(十五)、(十七)、(十九)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03,104	14	468,004	16
3200 資本公積	890,313	26	505,922	17
3300 保留盈餘	743,242	21	721,234	24
3400 其他權益	32,932	1	(32,801)	(1)
3xxx 權益總計	2,169,591	62	1,662,359	5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1,991	100	2,965,62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322,868	100	1,402,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802,722	61	809,513	58
5900 營業毛利	520,146	39	593,360	4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537)	(1)	(14,352)	(1)
5900 營業毛利	527,683	40	607,712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867	11	122,467	9
6200 管理費用	124,725	10	155,19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993	14	145,46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3	-	(31)	-
營業費用合計	456,768	35	423,101	30
6900 營業淨利	70,915	5	184,61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五)、(十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685	1	6,567	-
7010 其他收入	50,253	4	38,95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84	3	5,598	-
7050 財務成本	(12,037)	(1)	(12,4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153	1	33,4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938	8	72,184	5
7900 稅前淨利	171,853	13	256,79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9,631	1	50,388	3
本期淨利	152,222	12	206,40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6	-	(1,1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68	2	1,0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	-	(2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717	2	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60	2	(9,73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60	2	(9,7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677	4	(9,6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899	16	196,738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5		4.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4		4.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7,131	476,307	74,936	28,767	575,565	679,268	(23,307)	9,222	(1,859)	(15,944)	1,606,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06	-	(32,10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489)	(163,489)	-	-	-	-	(163,489)			
本期淨利	-	-	-	-	206,407	206,407	-	-	-	-	206,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2)	(952)	(9,731)	1,014	-	(8,717)	(9,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455	205,455	(9,731)	1,014	-	(8,717)	196,7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873	11,022	-	-	-	-	-	-	(11,895)	(11,89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927	-	-	-	-	-	-	3,755	3,755	21,6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66	-	-	-	-	-	-	-	-	66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004	505,922	107,042	28,767	585,425	721,234	(33,038)	10,236	(9,999)	(32,801)	1,662,3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46	-	(20,54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763)	(130,763)	-	-	-	-	(130,763)			
本期淨利	-	-	-	-	152,222	152,222	-	-	-	-	152,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9	549	30,960	30,168	-	61,128	61,6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771	152,771	30,960	30,168	-	61,128	213,899			
現金增資	35,000	383,830	-	-	-	-	-	-	-	-	418,8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100	565	-	-	-	-	-	-	(665)	(66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	-	-	-	-	-	-	5,270	5,270	5,26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3,104	890,313	127,588	28,767	586,887	743,242	(2,078)	40,404	(5,394)	32,932	2,169,5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853	256,7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084	23,206
攤銷費用	7,369	4,3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3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863)	80
利息費用	12,037	12,406
利息收入	(9,685)	(6,567)
股利收入	(1,315)	(2,4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16	18,5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153)	(33,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38)
未實現銷貨損益	(7,537)	(14,3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36	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	-
應收帳款	(57,334)	(136,57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897)	20,180
其他應收款	18,261	11,176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3,414)	41,976
存貨	103,830	34,891
預付款項	(10,688)	(1,862)
其他流動資產	2,581	(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331	(30,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733)	(24,72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8,393	59,390
其他應付款	(25,573)	60,23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470	69
其他流動負債	(68,365)	(18,1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861)	76,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530)	46,016
調整項目合計	(45,594)	46,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259	303,112
收取之利息	9,685	6,567
收取之股利	1,315	2,447
支付之利息	(7,790)	(8,283)
支付之所得稅	(32,043)	(51,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26	252,7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1,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5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151)	(5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228)	(242,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8
取得無形資產	(28,622)	(9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1,705)	(9,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777)	(307,1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1,000	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3,608)	-
租賃本金償還	(1,875)	(1,961)
發放現金股利	(130,763)	(163,489)
現金增資	380,7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519	(115,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5,832)	(169,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872	863,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040	693,8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集團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佳翰
吳仲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27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1,382	24	1,156,776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10,07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31,762	1	48,16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514,501	14	463,983	15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4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9,741	-	27,0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21	-	12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15,457	6	285,044	9
1410 預付款項	64,021	1	39,98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619,720	17	164,72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4	-	2,711	-
流動資產合計	2,359,724	63	2,188,583	7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36,343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三))	146,340	4	86,1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93,845	26	713,47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1,048	2	24,50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071	-	5,21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9,414	1	9,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0,608	1	18,90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十五)及八)	7,962	-	85,57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六(九))	67,000	2	7,17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7,631	37	950,347	30
1xxx 資產總計	\$ 3,737,355	100	3,138,930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277,692	8	5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47,617	1	50,851	2
2170 應付帳款	215,914	6	148,99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381,002	10	350,52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2	-	20,235	1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12,956	-	10,2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八)	405,043	11	5,5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二))	56,434	2	168,628	5
流動負債合計	1,397,140	38	805,071	2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	-	395,662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81,156	2	184,41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78,255	2	71,861	2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7,050	-	12,8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043	-	1,7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634	4	666,716	21
2xxx 負債總計	1,564,774	42	1,471,787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七)、(十九)及(二十))：				
3110 股本	503,104	13	468,004	15
3200 資本公積	890,313	24	505,922	16
3300 保留盈餘	743,242	20	721,234	23
3400 其他權益	32,932	1	(32,80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169,591	58	1,662,359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2,990	-	4,784	-
3xxx 權益總計	2,172,581	58	1,667,143	53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37,355	100	3,138,93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1,707,590	100	1,779,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010,176	59	1,001,578	56
5900 營業毛利	697,414	41	778,060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3,859	13	183,645	11
6200 管理費用	157,674	9	180,83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892	14	185,48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26)	-	857	-
營業費用合計	610,599	36	550,824	31
6900 營業淨利	86,815	5	227,23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五)、(十六)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5,214	1	9,095	-
7010 其他收入	51,819	3	46,17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27	2	(632)	-
7050 財務成本	(13,037)	(1)	(12,7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423	5	41,898	2
7900 稅前淨利	173,238	10	269,134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2,814	1	63,375	3
8200 本期淨利	150,424	9	205,75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6	-	(1,1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68	2	1,0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	-	(2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717	2	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60	2	(9,73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60	2	(9,7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677	4	(9,6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101	13	196,090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222	9	206,40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798)	-	(648)	-
	\$ 150,424	9	205,75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3,899	13	196,73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98)	-	(648)	-
	\$ 212,101	13	196,090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5	4.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4	4.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會損益按公 構財務報表允價值衡量 換算之兌換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 權益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合計	額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股本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7,131	476,307	74,936	28,767	575,565	679,268	(23,307)	9,222	(1,859)	(15,944)	1,606,762	-	1,606,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06	-	(32,10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489)	(163,489)	-	-	-	-	(163,489)	-	(163,489)
本期淨利	-	-	-	-	206,407	206,407	-	-	-	-	206,407	(648)	205,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2)	(952)	(9,731)	1,014	-	(8,717)	(9,669)	-	(9,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455	205,455	(9,731)	1,014	-	(8,717)	196,738	(648)	196,0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 整數	873	11,022	-	-	-	-	-	-	(11,895)	(11,89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927	-	-	-	-	-	-	3,755	3,755	21,682	98	21,7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666	-	-	-	-	-	-	-	-	666	5,334	6,00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468,004	505,922	107,042	28,767	585,425	721,234	(33,038)	10,236	(9,999)	(32,801)	1,662,359	4,784	1,667,1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46	-	(20,54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763)	(130,763)	-	-	-	-	(130,763)	-	(130,763)
本期淨利	-	-	-	-	152,222	152,222	-	-	-	-	152,222	(1,798)	150,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9	549	30,960	30,168	-	61,128	61,677	-	61,6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771	152,771	30,960	30,168	-	61,128	213,899	(1,798)	212,101
現金增資	35,000	383,830	-	-	-	-	-	-	-	-	418,830	-	418,8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 整數	100	565	-	-	-	-	-	-	(665)	(66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	-	-	-	-	-	-	5,270	5,270	5,266	4	5,27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u>\$ 503,104</u>	<u>890,313</u>	<u>127,588</u>	<u>28,767</u>	<u>586,887</u>	<u>743,242</u>	<u>(2,078)</u>	<u>40,404</u>	<u>(5,394)</u>	<u>32,932</u>	<u>2,169,591</u>	<u>2,990</u>	<u>2,172,58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238	269,1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778	49,690
攤銷費用	10,308	5,8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26)	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863)	80
利息費用	13,037	12,739
利息收入	(15,214)	(9,095)
股利收入	(1,315)	(2,4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70	21,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	(1,22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369)	10,4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838	88,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993	(25,132)
應收帳款	(37,263)	(152,021)
其他應收款	17,359	12,440
存貨	73,495	38,914
預付款項	(23,169)	(9,969)
其他流動資產	2,568	(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983	(136,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78)	13,669
應付帳款	70,424	(5,626)
其他應付款	(36,145)	83,172
其他流動負債	(73,476)	(51,8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728)	39,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55	(96,859)
調整項目合計	54,093	(8,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331	261,034
收取之利息	15,214	9,095
收取之股利	1,315	2,447
支付之利息	(9,124)	(8,702)
支付之所得稅	(40,408)	(93,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328	170,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1,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55)	-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減少之現金)	-	71,9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350)	(270,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4	1,738
取得無形資產	(30,374)	(7,309)
取得使用權資產	(49,04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0,766)	(101,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726)	(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085)	(307,4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7,692	100,441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50,441)
償還長期借款	(103,608)	-
租賃本金償還	(10,869)	(10,342)
發放現金股利	(130,763)	(163,489)
現金增資	380,76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217	(117,8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146	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5,394)	(254,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6,776	1,411,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1,382	1,156,7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略</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略</p>	<p>1.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之文字。</p> <p>2.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施行</p> <p><u>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道德行為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準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p>	<p>1. 因審計委員會已完成設立。</p> <p>2. 修正施行程序。</p>

附件五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167-1及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公司已上市，故適用法令修正。</p>
<p>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5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3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一、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正。</p>
<p>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p>	<p>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台籍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p>	<p>一、調整條件表述方式。 二、刪除員工國籍限制。</p>
<p>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董事會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董事會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p>	<p>一、依法令修正。</p>
<p>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一、依法令修正。</p>
<p>第九條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p>	<p>第九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將依公司法第167-3條規定，限制員工在2年內不得轉讓。</p>	<p>一、公司已上市，故修正法令限制，並依實際營運需求補充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一、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刪除條文。</p>

附件六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u>且其中不低於20%提撥為基層員工之薪資調整或酬勞</u>，及提撥獲利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補充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比率。</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2.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因條文刪減，調整條號。</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因條文刪減，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p>	<p>因條文刪減，調整條號。</p>

附件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5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董事會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正。

附件九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全體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 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控制與從屬公司(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二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之全職正式員工，經評估為具備特殊貢獻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先由總經理擬定後，依據下列程序處理：

- 1、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若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者，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2、屬1、所述以外之本公司、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 獲配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00股。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本次300,000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符合下列各既得條件標準，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正信實、工作規則、

與本公司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無償發行之既得條件如下：

(1) 服務年資

- 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 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 I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4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2) 個人績效

發行當年度起逐年員工個人績效指標為A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100%；個人績效指標為B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50%。

(四)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1、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2) 退休：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核准退休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的股份，本公司得將全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或於獲配股數之範圍內，由董事長依據該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核定發放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 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4) 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至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離職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全數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惟既得時程仍依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既得條件」規範辦理。

(7) 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若其調職之後自請離職，仍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

(8)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 遇有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任何公司規定達本公司獎懲辦法中定義之大過(含)以上程度者，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六、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並辦理變更登記。

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減資、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交付信託保管，如交付信託保管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八、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九、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簽約及保密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即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者，本公司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後，若因法令修改、主機關審核要求時，須提董事會核決後，並報經主管機關始得發行。前開之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發行前修訂時亦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含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董事長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Auden Polska Accreditation S.A./監理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張玉斌	2,280,366		
董事	黃富章	590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宏周衛生建材公司/董事長 宏福磁磚公司/董事長 天福行公司/董事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uden Polska Accreditation S.A./監理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董事
	法人代表人：溫文聖	238,400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人：葉明堂	127,771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檢察官 長誠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兆宇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法人代表人：張志全	0		
獨立董事	周俊宏	0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TA EMBA 美商Altec Lansing台灣分公司/採購副理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主任 致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視訊採購處副處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張倍銓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LLM 比利時列日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候選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California Arbitration/創會會員 執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法律顧問 ABA Free Legal Answer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律師 C&C Law Offices PLLC/律師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志成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KPMG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KPMG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經理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務評鑑委員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暨所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LinCom公司/資深系統工程師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矽統科技講座教授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既副召集人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信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信工程研究所/教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擔任其他公司主要職務說明(含獨立董事)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無
	法人代表人： 張玉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董事長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Auden Polska Accreditation S.A./監理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黃富章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無
	法人代表人： 溫文聖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uden Polska Accreditation S.A./監理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無
	法人代表人： 葉明堂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無
	法人代表人： 張志全	兆宇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周俊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張倍銓	California Arbitration/創會會員 執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法律顧問 ABA Free Legal Answer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律師 C&C Law Offices PLLC/律師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獨立董事	黃志成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暨所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信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信工程研究所/教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